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交易简要内容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根据股票市场行情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出售所持联芸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联芸科技") 部分或全部 A 股股票, 合计不超过 3.744.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 比例不超过1%) 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》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

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,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 定性,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依照实际出售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,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联芸科技股份(含本次授权期内联芸科技因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新增的股份)。联芸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,股票代码: 688449。根据联芸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中锁定期的要求及其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,自 2025年 12 月 1 日起,公司所持联芸科技 3,744,681 股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,公司可以对持有的联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,合计不超过 3,744,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)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,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、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等,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在此期间内,若联芸科技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公司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(可多选) ☑出售 □其他,具体为: <u>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联芸科技</u> <u>部分或全部股票资产</u>

交易标的类型	股权资产(上市公司股票)
交易标的名称	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,合计不超过3,744,681股(占其总
	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) 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
	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。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□是 ☑否
预计交易金额 (万元)	尚未确定
账面成本	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成本 42,127,661.25 元
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	尚未确定
溢价情况	

(二)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》,与会董事全体通过本议案。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,合计不超过 3,744,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)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,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、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等,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(三)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根据公司初步测算,本次出售股票数量(合计不超过 3,744,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)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)。在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,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,因此本项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法人/组织名称	联芸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交易标的股票代码	688449
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	3,744,681 股
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	0.81%
拟出售股数	合计不超过 3,744,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) 且出
	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	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
拟出售比例	尚未确定
预计交易金额	尚未确定

2、基本信息

联芸科技的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3、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

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股票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4、相关股票的来源

公司是联芸科技战略配售股东,公司所持联芸科技股票是在联芸科技上市时通过战略配售取得。战略配售价格为: 11.25 元/股,战略配售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所持联芸科技股份价值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持有联芸科技 3,744,681 股,持股比例为 0.81%。 本次公司计划拟出售部分或全部股票,合计不超过 3,744,681 股(占其总股本的 比例不超过1%)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。

三、本次交易安排

出售方式	集中竞价
出售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
出售价格	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
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	若联芸科技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,出售数量将
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	相应变动
具体授权安排	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、
	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等

四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,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,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